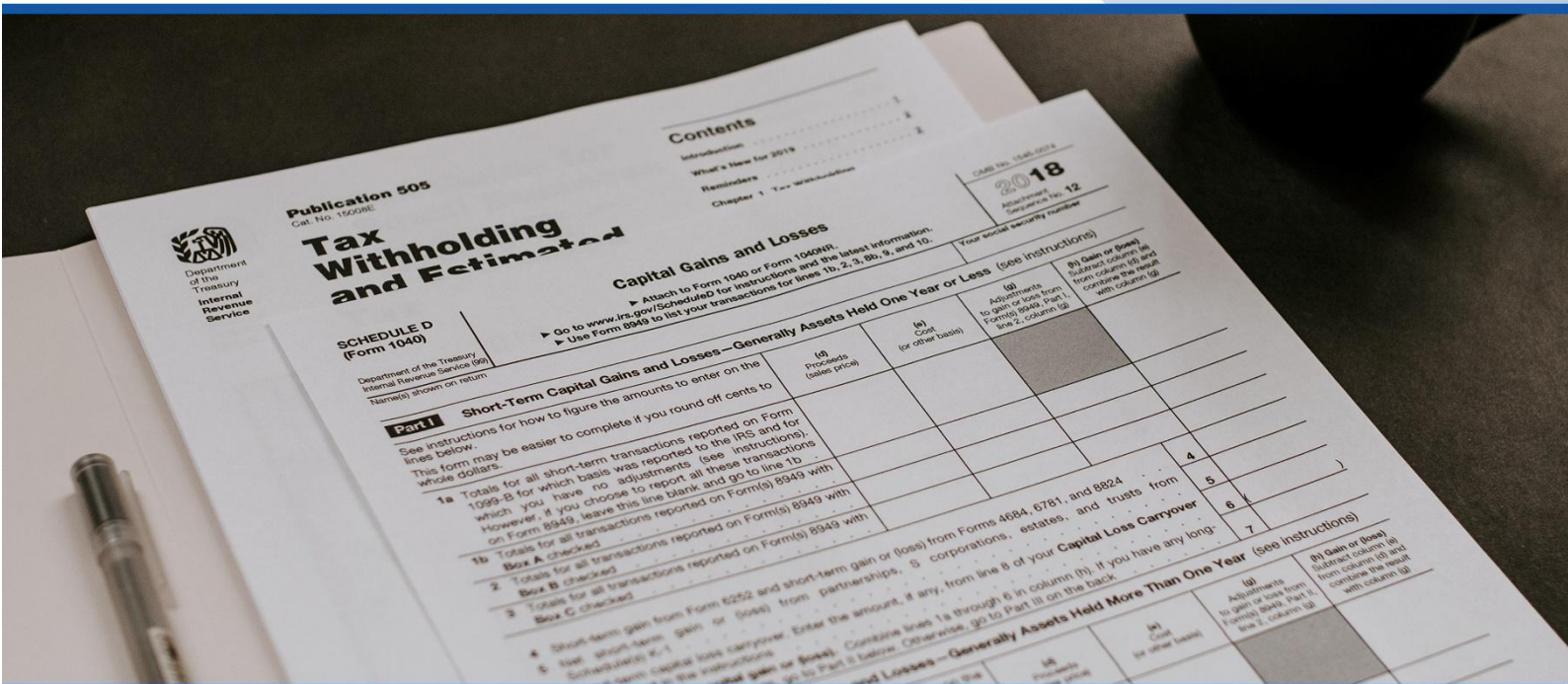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4-2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税收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绿色发展稳中向好（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政策 1 关注要点

我国升级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全面优化服务链条。放宽退税商店备案条件（纳税信用扩展至 A/B/M 级），起退点降至 200 元，现金退税额度提至 2 万元，支持移动支付。推动商圈、景区增开特色退税店，鼓励丰富“国潮·老字号”等优质商品供给。推广全国“即买即退”服务，建设统一信息平台，优化海关验核流程。强化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加强风险防控。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

通知

商消费发〔2025〕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

（一）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二）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

（三）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四）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增加老字号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

政策

（五）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街区、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

（六）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货币兑换点、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做好旅客服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八）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退税业务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退税政策、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优化退税统一标识、操作指引等，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重点媒体、社交平台、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违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我国修订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管理办法，明确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 A/B/M 级），简化流程（备案审核缩至 5 日，取消省级报批），下放终止备案权限至主管税务机关。调整退税条件：单日同店消费最低 200 元，退税额上限提至 2 万元，发票类型扩展至电子发票，退还计算依据优化。同步统一税务表述、简化备案表格层级，提升监管效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三、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省税务局”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五、删去第三条第四项，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四项。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七、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

八、将第七条中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修改为：“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九、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六项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修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政策

十、将第十条第七项修改为：“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 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修改为“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10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20000 元人民币”。

十三、将附件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中的“省税务局意见”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删去“主管税务局”“省税务局主管处室”以及“省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1\).doc](#)
2. [退税商店标识规范.doc](#)
3.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1\).doc](#)
4. [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doc](#)
5.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doc](#)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1\).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政策 2 关注要点

我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境外旅客（境内居住≤183天）可在备案的退税商店购买非禁限、非免税物品，离境时凭有效证件申请退税。退税商店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 A/B/M 级，安装退税管理系统并单独核算销售明细。符合条件企业填报《备案表》向税务机关备案即可成为退税商店，确保合规运营及信息报送。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者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政策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 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四）备案后发生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 （一）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者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 （二）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 （三）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
- （四）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 （五）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政策

（六）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七）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要作废销售发票或者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要将作废或者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者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省税务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省税务局应当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逐级上报省税务局，省税务局会商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三）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 （四）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五）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六）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 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当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 6），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政策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当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税务局应当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当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民航局 6 部门联合发布了《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以下称《通知》），明确了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和服务的若干举措。为做好政策配套落实工作，我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第 41 号公告发布，以下称《办法》）进行了相应调整，形成了本《公告》。

二、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放宽退税商店的备案条件；二是下放退税商店备案层级；三是降低退税物品金额；四是上调现金退税限额。此外，结合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等情况，我局对相应表述进行了调整。

三、退税商店备案条件有什么调整？

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店，有意愿即可备案成为退税商店。此次修改，放宽了其中关于纳税信用级别的条件，在现行纳税信用级别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

四、退税商店备案层级有什么调整？

主要调整是下放了退税商店备案层级，由原来向省级税务局备案，调整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五、退税物品金额有什么调整？

由原来的 500 元人民币下调为 200 元人民币。即，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即可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六、现金退税限额有什么调整？

将现金退税限额由原来的 1 万元人民币上调至 2 万元人民币。即，退税金额未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旅客可选择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需要说明的是，银行转账方式的退税没有限额。

七、《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即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税收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绿色发展稳中向好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税收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绿色发展稳中向好，呈现四方面亮点：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速度加快。一季度，全国绿色低碳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6%，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1.5 个百分点；新办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19.3%，较上年同期提高 12.3 个百分点。

——绿色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季度，全国核电、水电、光电、风电和生物质发电等五大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较火力发电高 20.3 个百分点，占全部发电销售收入比重为 31.7%，较上年同期提高 3.6 个百分点。

——环保节能投入持续加大。一季度，全国企业购进环保治理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11%，其中，制造业购进金额同比增长 16.5%，增长较快。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8.9% 和 17.6%，绿色治理投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节能降耗成效较为明显。一季度，全国企业单位销售收入耗电量同比下降 2.4%，其中，工业企业在上年四季度同比下降 1.2% 的基础上再下降 5.5%，工业生产能耗强度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单位销售收入耗电量同比下降 9.4%，能耗强度下降明显。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举措，充分释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积极发挥税收调节引导作用，为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